四川大学自考应用型专业省考

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**1）考生于开考前30分钟凭规定证件进入考室，准考证、身份证摆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供监考教师查对。考生所带提包、书籍、资料、手机等存放在指定地点，携带的通讯工具应全部关闭。**

**2）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，已退场考生不得重返考场。**

**3）入座后，考生按计算机界面出现的提示操作，考生答题前必须输入正确的规定数据信息，输入错误者，不计成绩。仔细核对考试科目与自己所报科目是否一致。如有异常，应立即举手报告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**

**4）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不服从监考教师劝阻扰乱考场秩序，或有在考室交头接耳、代递纸条、夹带、窃视他人屏幕、使用U盘、桌面开启WORD文档、写字板、代考等违纪行为者，按照违纪作弊处理。**

**5）机器出现故障考生须举手示意询问，由监考教师或技术人员帮助解决，但不允许监考教师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答题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**

**6）考试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吸烟。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室。**

**7）答卷提交后，考生按要求结束考试程序，退离考室；提前结束考试者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、喧哗。连续考多科考生，每次做完一科，必须确认提交后，方可接着考下一科。**

**8）除本场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室。**